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按您所需规划资产传承

我们为您提供最大的灵活性，确保您按个人意愿分配财富。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您可选择以最贴近您意愿的方式，以一笔过或分期支付形式支付人寿保险金予受益人。此外，您亦可以选择透过保单延续选择，以新保单的形式传承您的资产。

即时开始支付的支付选项：	
1	一笔过支付
2	全额分10年、20年或30年以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
3	部份分10年、20年或30年以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
4	全额以每年或每月以递增分期给付
5	部份以每年或每月以递增分期给付

延迟开始支付的支付选项：	
6	于指定日期一笔过支付
7	于指定日期起全额分10年、20年或30年以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
8	于指定日期起部份分10年、20年或30年以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
9	于指定日期起全额以每年或每月以递增分期给付
10	于指定日期起部份以每年或每月以递增分期给付



我可以指定多位保单的受益人吗？

您可以为您的保单指定多位受益人。倘若有多于1位受益人，您可申请为每位受益人行使不同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尚未支付的人寿保险金余额将会如何处理？

尚未支付的人寿保险金余额将会存放于我们处，由我们根据基本计划条款收到所有有关索偿证明后起计的30天后积存利息，其利率由我们不时厘定。积存的利息（如有）将于分期形式的最后一期或以一笔过形式支付予受益人（视情况而定）。

您亦可透过保单延续选择，将您的资产传承给您的挚爱。

您可以指定1位或多位受益人为新保单保单持有人及新保单受保人，当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指定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前提是我们的记录上没有符合条件的继任受保人（如适用）。相关的保单价值将会根据您指定给相应受益人的百分比按比例分配至新保单。

如何运作？^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陈先生 (40岁)

保单受益人



陈太太
(陈先生的妻子, 35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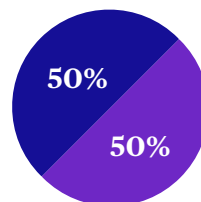


Emily
(陈先生的女儿, 8岁)

陈先生明白未雨绸缪的重要，所以于其在生时选择了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下的保单延续选择。

他指定陈太太及Emily指定为受益人，并各分配了保单价值的50%作为新保单。

陈太太



Emily



陈先生不幸于60岁时离世。

原保单将被终止。新保单A及新保单B将分别由陈太太及Emily持有：

	新保单A	新保单B
新保单持有人及新受保人	陈太太	Emily
新保单生效日期的保单价值	原保单价值的50%	原保单价值的50%

[^]注：以上每个示例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的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质不应被理解为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的个案的保险保障所作的任何评论、确认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并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为所有个案都是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相关保单的实际条款及细则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本示例中提供的数字为假设性数据及，仅供说明示例之用途。除非另有说明，本示例中的数字及百分比（如适用）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

安达人寿大楼35楼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单张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视作专业意见、建议及并非保单的一部份。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我们会不时修订本单张，本单张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主要产品风险的产品介绍册、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本单张只可在香港分发，并不构成向香港境外地区出售保险产品的要约、劝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安达人寿」、「我们」或「我们的」是指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 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

产品资料概要

申请行使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只适用于指定计划。任何行使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的申请须遵从我们的行政安排，我们接受该申请与否须符合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之条款及细则。

以下适用于行使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的行政规则和条款及细则。一旦您的申请获我们批核，以下将附加于并成为您保单之一部份。如本文件与基本计划的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概以基本计划的条款为准。

您可于何时申请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及如何申请

- 在受保人在生及您的保单生效期间而保单没有被转让，并在受限于任何不可撤销受益人同意的情况下，您可向我们提出行使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之申请。倘若有多于一位受益人，您可申请为每位受益人行使不同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受益人于任何时候无权更改由保单持有人所选定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 (ii) 如应付的人寿保险金少于我们就每份保单不时订定的最低人寿保险金，人寿保险金将会以一笔过的形式支付予受益人；
 - (iii) 任何支付或分期形式支付将根据我们指定的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票、本票、电汇或我们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方法）发放予受益人。我们保留权利在无须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更改以上支付方式。如果指定日期及／或作出该项支付或分期支付的日期不是营业日，我们保留权利在下一个营业日进行任何支付或分期支付；
 - (iv) 假如保单已被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转让、绝对转让）或保单持有人已变更或受益人已变更，则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将被撤销，而我们会以一笔过的形式支付人寿保险金。当保单转让已被取消或保单持有人变更后，保单持有人或新的保单持有人可以再次申请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 (v) 我们保留要求受益人向我们提供在生证明之权利；
 - (vi) 当我们支付全数人寿保险金及其累积利息（如有）后，我们对保单将再无任何责任；及
 - (vii) 我们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条款及细则必须得到满足。
-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将于我们已接纳及记录您的申请之日有效。

指定日期将如何决定人寿保险金支付时间

- 倘若受保人在指定日期之前的一年内身故，我们将视如同没有指定日期一样来处理现有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 倘若受保人在指定日期或之后仍然在生，我们纪录上的指定日期将被撤销。您可向我们递交新的申请为有关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订明一个新的指定日期。如受保人在我们批准您的新申请之前身故，则我们将视如同没有指定日期一样来处理现有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尚未支付的人寿保险金余额将会如何处理

- 尚未支付的人寿保险金余额将会存放于我们处，由我们根据基本计划条款收到所有有关索偿证明后起计的30天后积存利息，其利率由我们不时厘定。积存的利息（如有）将于分期形式的最后一期或以一笔过形式支付予受益人（视情况而定）。

如没有指定的受益人，将会支付给谁

- 如支付人寿保险金时没有指定的受益人，您若在生，我们会将人寿保险金一笔过支付给您；若支付人寿保险金时，您已不在生，则支付予您的遗产。

若受益人在人寿保险金成为须付后但在分期形式的最后一期款项或一笔过形式发放人寿保险金前身故，将会如何处理

- 若受益人在人寿保险金成为须付后，于您所选择的分期形式的最后一期款项／一笔过形式发放前身故，则当我们收到有关已故受益人死亡证明后，属于已故受益人之人寿保险金的余额及积存利息（如有）将会以一笔过的形式支付至其遗产。若指定了多于1名受益人，任何在生的受益人将根据您所要求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继续获得他／她各自应占人寿保险金的部份。

以下备注适用于保单延续选择：

行使保单延续选择有何条件

- 于受保人身故之日而纪录上没有符合条件的继任受保人，本保单（「原保单」）将被终止，一份新的基本计划的保单（「新保单」）将会被订立。若以下所有条件都符合，原保单的指定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的受保人（「新保单受保人」）和新保单的保单持有人（「新保单保单持有人」）：
 - (i) 原保单下的指定受益人必须书面同意成为新保单受保人和新保单保单持有人；
 - (ii) 若原保单下的指定受益人是未成年人，该受益人的法定监护人必须书面同意成为新保单保单持有人；
 - (iii) 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将成为新保单受保人的指定受益人需符合由我们不时厘定的适用年龄要求；
 - (iv) 新保单受保人必须于新保单生效日仍然在生；
 - (v) 须按我们的要求提供我们所满意的关于新保单受保人的可证明；及
 - (vi) 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个情况，我们将会向指定受益人一笔过支付人寿保险金的指定部份：
 - (i) 指定受益人不能或未同意承接新保单的拥有权；
 - (ii) 指定受益人不能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成为新保单受保人和新保单保单持有人的规则；
 - (iii) 若指定受益人是未成年人，且该受益人的法定监护人不能或未同意承接新保单的拥有权；
 - (iv) 若指定受益人是未成年人，且该受益人的法定监护人不能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的关于成为新保单保单持有人的当时适用规则；或
 - (v) 新保单的名义款额低于我们不时决定之最低要求。

行使保单延续选择会有什么影响

- 原保单的名义金额（如适用）、总已缴基本保费（如适用）、基本计划的保费（如适用）、任何负债（如适用）、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派发至您的保单的累积增保红利的参考价值（如适用）、终期红利的参考价值（如适用）及支付储备户口结余（如适用）会根据您指定给相应受益人的百分比按比例分配至新保单或根据新受保人的个人资料进行调整（视属何情况而定）。
- 以下所述的冷静期适用于新保单：

如您已指定受益人于受保人身故时成为新保单保单持有人，新保单保单持有人可于紧接新保单交付予新保单保单持有人或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新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新保单保单持有人或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取消新保单。若第21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天。在取消新保单时，新保单保单持有人必须提交签署声明及退还新保单（如有）给我们。新保单取消时，我们将视此情况如同保单延续选择未被行使般以一笔过形式支付人寿保险金的指定部份予新保单保单持有人。若有任何支付给新保单的保费，我们将以新保单保单持有人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我们根据新保单已给新保单保单持有人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须受取消新保单时之汇率波动所影响。惟退款金额不得超过新保单保单持有人根据新保单以原先缴付的货币所缴之总额。
- 新保单的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分别跟原保单的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相同。新保单的期满日（如适用）将会根据新受保人的个人资料进行调整。
- 基本计划的不可争议条款和自杀条款规定的相关期间将根据新保单从新保单生效日起重新计算。
- 于新保单生效之日，不会有附加保障附加于新保单。在符合我们适用之核保要求下，新保单保单持有人可以申请附加附加保障（如适用）于新保单。
- 于新保单生效日，新保单不会有备用定期提取指示（如适用）及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如适用）。新保单保单持有人可以提出申请发出新的安排（如适用）。
-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个情况，豁免缴付保费利益（如适用）亦适用于新保单，并会根据您指定给相应受益人的百分比按比例分配：
 - (i) 原保单已获得豁免缴付保费利益；或
 - (ii) 于原保单受保人身故之日或之前，已符合根据相关条款获得豁免缴付保费利益的条件。

附注

- 「保单」是指由我们向您签发的指定计划。
- 「您」或「您的」是指保单持有人。
- 「指定日期」是指当保单持有人在申请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时为每位受益人指定的日期，人寿保险金的支付将于该日期安排。
- 「营业日」是指在香港的银行开门办理正常银行业务的每个营业日，或本公司认为合适及为令业务得以维持正常运作所需的其它日子。
- 「新保单生效日」是指行使保单延续选择时的受保人身故及新保单订立的日期。
- 「豁免缴付保费利益」是指轻松无忧豁免保费保障的附加保障条款下所述的豁免缴付保费利益。
- 除特别注明外，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保单所有其他条款及细则均维持不变。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

安达人寿大楼35楼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产品资料概要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视作专业意见及建议。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我们会不时修订本产品资料概要，并成为保单的一部份。本产品资料概要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主要产品风险的产品介绍册、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本产品资料概要只可在香港分发，并不构成向香港境外地区出售保险产品的要约、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安达人寿」、「我们」或「我们的」是指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 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

2025年7月

202507/Life Proceeds Settlement Option_Product Fact Sheet/SC/MS